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羅小字第402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黃建儒

陳祉霖

被告 劉志榮即泰源輪胎行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4,442元，及自113年5月
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85計算之利息；暨
自113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
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
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6萬4,442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
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（一）原判決
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
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
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高雪琴

04 計 算 書

05 項 目 金 額 (新臺幣) 備 註

06 第一審裁判費 1,000元

07 合 計 1,000元

08 附錄：

09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10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11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5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